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之「一致行動契據」一段 |
|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 [編纂] 保薦人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莊氏家族」 | 指 | 莊偉駒先生、莊夫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本公司」 | 指 |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莊氏家族成員，即莊偉駒先生、莊夫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之「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睿」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 「歐睿報告」 | 指 | 由本集團委託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乃關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香港隧道建造服務業的概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駿傑香港」 | 指 |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駿傑香港股份」 | 指 | 駿傑香港股本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駿傑上海」 | 指 | 駿傑(上海)建築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解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為駿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駿傑環球」 | 指 | 駿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吳先生持有51%、34%及15%的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駿傑國際」 | 指 | 駿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GM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莊峻岳先生、莊女士、莊夫人、莊偉駒先生及吳先生持有30%、20%、20%、15%及15%的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於有關期間所從事之業務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之政府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編纂] ，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虧損項目」 | 指 | 一項本集團獲頒且於二零一三年開工的公營界別結構工程虧損項目。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唯一虧損項目。虧損主要由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延誤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勞工成本的大幅上升所致 |
| 「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 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
| 「莊峻岳先生」 | 指 | 莊峻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彼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夫人之兒子，並為莊女士之胞兄 |

釋 義

| | | |
|---------|---|--|
| 「莊偉駒先生」 | 指 | 莊偉駒先生，執行董事，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莊夫人之配偶，並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之父親 |
| 「莊夫人」 | 指 | 杜燕冰女士，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並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女士之母親 |
| 「莊女士」 | 指 | 莊柔嘉女士，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為莊偉駒先生與莊夫人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
| 「何先生」 | 指 | 何冠鋒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一位個人股東 |
| 「盧先生」 | 指 | 盧德良先生，一位個人股東 |
| 「吳先生」 | 指 | 吳國倫先生，一位個人股東、本公司前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駿傑香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彼亦曾任駿傑環球及駿偉國際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呈辭任其於本集團之各個職位，彼最後任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數額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之總和。